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營簡字第62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

洪敏智

被告 黃三吉

黃秋林

黃惠卿

受訴訟告知人 黃耀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原告法定代理人陳佳文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此項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同法第178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之原法定代理人利明獻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其代理權消滅，應由現法定代理人陳佳文承受訴訟，然迄未據當事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首揭規定，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3 法 官 吳彥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8 書記官 王岫雯